工业用水定额：罐头食品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罐头食品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罐头食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罐头食品是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藏食品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产品。

2.单位罐头食品用水量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吨罐头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罐头食品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罐头食品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罐头食品用水定额见表。

表　罐头食品用水定额　　单位：m^3/t

产品名称	领跑值	先进值	通用值
蔬菜、水果罐头	18	20	22
肉、禽类罐头	16	17	19
水产品罐头	16	16	18
其它罐头食品	5	6	8

注：1. 领跑值为节水标杆，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

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其它罐头食品指米面食品类罐头，如粥类罐头等。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罐头食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V_{ui}——单位罐头食品用水量，单位为 m^3/t;

V_i——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原料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生产用水，机修、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3;

Q——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罐头食品的总量，单位为 t。